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朱俊麟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戶籍設於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址，則債務人應為送達處所即有不明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不得行督促程序，是債權人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閔